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持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gde Gas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3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7至8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分別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任何註冊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hldgs.co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5
第一上海函件.....	14
董事會函件.....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2026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 (附註1)	5月4日 (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5月4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5月26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個截至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或要約 是否經修訂或延期 (附註2)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首個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至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6月4日 (星期四)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至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6月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至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6月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5)	6月9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6月18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7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接納,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不遲於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聯合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預期時間表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告）生效。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聯合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並非於香港居住之獨立股東作出之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限。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與彼等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之手續，或接納要約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而支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致海外股東的重要通知」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相關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任何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通知，包括（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轉讓貸款」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以轉讓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為聯交所開放營業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要約文件刊發之日後二十一日，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或倘要約經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告的經延期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4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可按情況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綜合文件「要約條件」一段所載的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金額為30,100,000美元的代價
「轉讓契據」	指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應收款項轉讓，經日期為2026年1月24日的經修訂契據修訂

釋 義

「擔保契據」	指	香港惠唐邨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出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或責任，而「產權負擔」應據此解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即要約獲准截止之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要約文件刊發之日後二十一日，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委任之要約代理
「接納表格」	指	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承鋼」	指	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80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前稱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邯鋼」	指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鄧和」	指	惠唐鄧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19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 He」	指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文利先生、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香港惠唐邨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i) 不會將其所持股份提交以接受要約；及(ii) 不會在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光銀國際及招銀國際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8日，為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5月1日（星期五），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順延至前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承諾函」	指	香港惠唐邨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1」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7日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
「貸款2」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10日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3,522,000元
「貸款3」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10日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14,478,000元
「貸款」	指	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的統稱
「不接納股份」	指	緊隨購股完成後香港惠唐邨和持有之431,904,000股股份
「要約」	指	第一上海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要約股份而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2026年3月13日（即刊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相關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62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Tangde Ga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保證」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購股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本公司結欠賣方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之股息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9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共468,096,000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惠唐鄧和」	指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購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	指	China Gas Investors Ltd.，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uang He 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為易於參考及除聯合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款項乃以1美元兌7.826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款項乃以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均為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匯率。此並不表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第一上海函件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序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6年1月28日，賣方與要約人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468,096,000股股份（佔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1%）。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0,100,000美元。

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代價由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購股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如有疑問，彼等於達致是否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前，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相關匯率計算）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7.82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股份等於0.626港元）。

要約須待本函件「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貴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第一上海函件

有關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擔保契據

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惠唐邨和繼續於431,90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9%）中擁有權益。香港惠唐邨和已透過承諾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i) 不會將其所持股份提交以接受要約；及(ii) 不會在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不可撤銷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惠唐邨和亦已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擔保契據，據此，其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即(a) 不存在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且 貴公司未曾訂立且將不會訂立任何發行此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及(b) 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任何(i) 發售、配發、發行、創建、贖回或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的協議或安排；及／或(ii) 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中包括）股份數目的協議或安排，於擔保契據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將在直至購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的每一天繼續如此。

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各自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0%，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一致行動推定」）。

要約人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證監會申請，以推翻一致行動推定，而執行人員已裁定一致行動推定已被推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類，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並不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第一上海函件

此條件不得獲豁免。若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獲延長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任何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然而，倘若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要約之條件，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期，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 貴公司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折讓約60.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9港元折讓約51.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港元折讓約44.9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6.01%；
- (v)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3.12%；
- (vi)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43元（相當於約每股1.62港元）折讓約61.47%。

第一上海函件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3月16日之每股1.75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14日之每股0.64港元。

要約價值

於聯合公告日期，貴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已發行庫存股。按每股要約價0.626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51.2百萬港元。

撇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並按(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 香港惠唐邨和已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431,904,000股不接納股份接受要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將納入要約範圍。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8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第一上海將提供的外部保證金貸款（本金不超過195,000,000港元）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要約人無意使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第一上海函件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刊登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登記處，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准許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稅）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妥為完成的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第一上海函件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第一上海、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5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德」）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要約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家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家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第一上海函件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摩予渡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從事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第一上海函件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在購股完成前，除其母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任何資產。

要約人(作為私募基金的投資工具，其投資期將於2031年9月22日屆滿)將於其投資期屆滿前退出對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取財務收益，且將不會就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與香港惠唐邨和進行合作，亦不會控制 貴公司的投票權。

李軍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參與了多家鋼鐵企業的整合，在工業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銷售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9.01%)以外的任何資產。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第一上海函件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考慮支持 貴公司向行業客戶銷售高純度稀有氣體（包括氦、氖、氬及氙），以滿足相關行業對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中國供應鏈替代趨勢所帶來的商業機遇。

轉讓貸款

於2020年12月7日，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1」），該協議旨在訂明 貴公司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於2020年12月10日，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2」），該協議旨在訂明 貴公司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於2020年12月10日，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3」），該協議旨在訂明 貴公司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統稱「貸款」）自其各自到期日（即2020年12月30日）起已逾期未償還且拖欠近五年，導致 貴集團因撇銷產生虧損，但 貴集團仍可繼續向相關借款人追討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第一上海函件

作為對 貴公司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並為了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成為 貴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已訂立轉讓貸款，以相當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自 貴公司收購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人： 貴公司

受讓人： 要約人

代價： 要約人應向 貴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即相當於貸款金額）

付款日期： 轉讓貸款完成日期（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的日期。）

其他條款： 完成轉讓貸款的先決條件包括(a)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b)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須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取得的監管批准。

轉讓貸款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然而，彼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6年4月15日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貴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第一上海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若干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及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要約人及 貴公司預期，要約期後任何現有董事的離任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乃由於大部分現有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預期李軍先生及宋佳駿先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董事，及陳天易先生將於要約截止後獲委任為董事。此外，宋佳駿先生將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須經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任何變動均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下文載列上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提名人士履歷詳情。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李軍先生

李軍先生，48歲，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戰略規劃及大型併購領域擁有16年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投資審查高級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該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擔任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2）的獨立董事。彼參與了多家鋼鐵企業的整合，在工業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

第一上海函件

李先生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0%的權益。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權益，且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其2%的權益。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

宋佳駿先生

宋佳駿先生，31歲，持有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及四川鼎祥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持有四川鼎祥80%的註冊資本。四川鼎祥持有嘉興摩予渡78%的權益，且宋先生亦持有成都源銘聚裕8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成都源銘聚裕持有海南摩予渡3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的註冊資本，而摩予渡持有嘉興摩予渡2%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於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第一上海函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

陳天易先生

陳天易先生，37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近10年科技及投資領域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亦為研然投資執行合夥人。陳先生此前於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硅谷公司ALTA DEVICES（一家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科技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及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Glydways, Inc.（一家自動駕駛科技公司）擔任高級應用工程師。彼於2021年回國，設立雙幣種跨境投資平台，聚焦創業投資、二級基金及併購基金領域。陳先生具備深厚的技術背景，並擁有跨境多元策略投資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 貴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動用其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 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配售人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 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若 貴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 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 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 條。

致海外股東的重要通知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第一上海函件

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股東以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要約人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可根據地方法律法規送交有關海外股東。

致要約股東之通知

倘本綜合文件因 閣下的原因而未能送達（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即股份持有人）提供錯誤的收件人資料或拒絕收取綜合文件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則綜合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達，且 閣下須自擔風險及後果。

第一上海函件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警告

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葉志豪

董事

謹啟

葉志豪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2026年5月4日

董事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執行董事：

宋長江先生 (主席)

孫昌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利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皇后大道中九號

27樓2704A室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6年1月28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68,09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1%）。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0,1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代價由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中擁有權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第一上海函件，載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文利先生（即唯一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就要約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為CITP GP I Ltd.（即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提供諮詢服務。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為賣方的最終股東，間接持有賣方100%的權益。伍淑明女士通過賣方於購股中擁有若干直接利益，且購股完成是觸發要約的條件。因此，伍淑明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伍淑明女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相關匯率計算）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7.82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等於0.626港元）。

要約須待本函件「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賣方之未付股息人民幣50,671,500元（轉讓契據所涉事項）外，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 其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不接納要約承諾

購股完成後，香港惠唐邨和繼續於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9%）中擁有權益。香港惠唐邨和已透過承諾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i) 不會將其所持股份提交以接受要約；及(ii) 不會在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不可撤銷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惠唐邨和亦已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擔保契據，據此，其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即(a) 不存在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未曾訂立且將不會訂立任何發行此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及(b) 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任何(i) 發售、配發、發行、創建、贖回或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的協議或安排；及／或(ii) 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中包括）股份數目的協議或安排，於擔保契據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將在直至購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的每一天繼續如此。

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0%，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一致行動推定」）。

要約人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證監會申請，以推翻一致行動推定，而執行人員已裁定一致行動推定已被推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類，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並不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此條件不得獲豁免。若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獲延長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將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然而，倘若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要約之條件，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期，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或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529,116,494	1,313,611,769
毛利	378,951,889	315,246,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87,813	159,453,27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6,266,337	130,046,644
資產淨值	1,796,221,035	1,643,904,226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發表之保留意見。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

董事會函件

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償還。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應收貸款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及該等款項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貸款並悉數註銷應收貸款。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票據投資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

董事會函件

預期可收回票據投資，並悉數註銷票據投資。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自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起，我們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包括：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前任主席（「前任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2022年5月3日及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鑒於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前， 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任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 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仍未償還。

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認知到的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項。

由於我們無法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是否會受我們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我們已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保留。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披露產生相應影響。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當前年度之數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相關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保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已於同日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貸款，據此，於(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予要約人，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認為，由於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不會對要約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下「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購股完成前；及(ii)緊隨購股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作出要約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購股完成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468,096,000	39.01	-	-
香港惠唐邨和 (附註2)	431,904,000	35.99	431,904,000	35.99
要約人	-	-	468,096,000	39.01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	-	-	-
公眾股東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5.00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賣方大部分由 Huang He 擁有，而 Huang He 由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ITP GP I Ltd.，持股情況如下：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 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40% 權益，而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28%、41.29% 及19.30% 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由河鋼集團擁有100%、100% 及100% 權益。因此，河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4.87% 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均被視為對香港惠唐邨和所持有的股份擁有相同的權益。
- (3) 於購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香港惠唐邨和及要約人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要約人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證監會申請，以推翻一致行動推定，而執行人員已裁定一致行動推定已被推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類，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並不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 (4)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5) 由於約整，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第一上海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以及以下摘錄自該函件之披露事項：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向要約人提供合作與支持。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第一上海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動用其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配售人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若本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 本綜合文件第14至30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ii) 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 本綜合文件第47至8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的更多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謹啟

2026年5月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4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在達致該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利先生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謹啟

2026年5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要約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6年1月28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68,096,000股銷售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01%。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0,100,000美元。

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代價由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26年1月14日，賣方（作為轉讓人）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將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要約人。

應收款項為 貴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息。訂立轉讓契據後，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應收款項的金額，並因此有權向 貴公司索償應收款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應收款項的轉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要約人將轉讓契據項下特別利益擴展予要約股東，方法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報匯率（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支付相等於轉讓契據項下人民幣50,671,500元特別利益的額外要約價調整金額，除以468,096,000股待售股份，該調整金額將構成要約價的一部分。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作出要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2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相關匯率計算）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7.82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等於0.626港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文利先生（即唯一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就要約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為CITP GP I Ltd.（即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提供諮詢服務。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為賣方的最終股東，間接持有賣方100%的權益。伍淑明女士通過賣方於購股中擁有若干直接利益，且購股完成是觸發要約的條件。因此，伍淑明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伍淑明女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已委任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吾等曾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除就上述及是次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上述及是次委聘以及就上述及是次委聘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a) 洛爾達；與(b) 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係或利益，洛爾達與 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已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及整個要約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東。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市場統計數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中美貿易戰的狀況、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年報**」）的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三個分部，即(i)供應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ii)供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以及(iii)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收入約83.7%、14.2%及1.2%。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貴集團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通過管道輸送給 貴集團的客戶。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或鄰近 貴集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設施，以便利為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二個營運中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及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廠房（前稱中氣投（唐山）廠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為盡量利用 貴集團的設計產能並增加收益， 貴集團亦從事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 貴集團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氬氣和二氧化碳。於空氣分離裝置（「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及液態的氧氣、氮氣、氬氣，液態氧氣、氮氣、氬氣可作為液態產品直接出售，而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可以通過液化裝置進行進一步處理後可獲得液化的氧氣和氮氣。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在滿足管道氧氣的所有需求後， 貴集團利用剩餘設計產能生產及銷售液化氮氣從而盡量增加利用空氣分離裝置。二氧化碳在獨立的生產線中生產，與氧氣、氮氣和氬氣的生產無關。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指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指 貴集團的焦爐煤氣增壓及輸送服務，而該服務乃透過獨立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管道提供。 貴集團的灤縣廠房生產液化天然氣，亦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有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

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該服務包括管理有關工業氣體產品生產及供應的組織及規劃、設備檢查、設備維護、日常維護、安全、勞工及人員管理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財年**」）止財政年度（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的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29,116	1,313,612	1,491,154
—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1,176,835	961,498	998,622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02,746	113,165	165,703
—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 輸送服務	216,644	213,196	305,357
—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18,606	14,764	2,917
— 其他	14,285	10,989	18,555
收益成本	(1,150,165)	(998,365)	(1,159,051)
毛利	378,952	315,247	332,103
毛利率(%)	24.8	24.0	2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5)	(2,319)	(1,893)
行政開支	(41,424)	(47,280)	(54,39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撥備	(7,504)	(3,078)	(1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研發開支	(81,203)	(66,252)	(73,603)
其他收入	14,545	9,639	5,380
其他(虧損)	(46,079)	(28,026)	(17,751)
經營溢利	214,711	177,930	174,480
財務成本—淨額	(12,923)	(18,477)	(21,7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88	159,453	152,765
所得稅開支	(45,521)	(29,407)	(24,6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156,266	130,047	128,0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5財年與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2025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加約16.4%。經參考2025年年報及根據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上升，使得管道氣體產量及收入增加；(ii)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唐山國堂鋼鐵有限公司為管道氧氣客戶，且無多餘氧氣用於生產液態產品；(iii)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錦煤化工的額外管道輸送費；及(iv)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强度汽車板產量上升，導致服務費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4.0% 略微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24.8%。貴集團錄得20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約20.2%。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2025年年報，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上文所述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增加；(ii) 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i) 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iv) 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v) 其他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與2023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91.2百萬元減少約11.9%。經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及根據管理層，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9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唐山高強氣體廠房已停產並改為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管道供氣量降低所致；(ii)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氧產品價格下降所致；(iii)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需求減少；及(iv)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僅於2023年11月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儘管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22.3% 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4.0%。儘管上述毛利減少， 貴集團錄得2024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略微增加。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其乃主要由於(i)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 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5,878	864,457
— 貿易應收款項	650,644	580,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38	193,841
非流動資產	1,532,170	1,620,102
流動負債	421,502	605,933
— 借款	112,954	295,579
流動資產淨值	494,376	258,525
資產總值	2,448,048	2,484,559
非流動負債	230,325	159,437
負債總額	651,827	765,370
資產淨值	1,796,221	1,719,190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5.9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864.5百萬元，其中(i)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0.6百萬元；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基於上文，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96.2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1,719.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貴集團2023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關於保留意見，核數師的意見概述如下：除了其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償還。該等結餘於截至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此產生的應收貸款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及該等款項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貸款並悉數註銷應收貸款。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結餘於截至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票據投資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票據投資，並悉數註銷票據投資。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自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起，核數師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核數師認知**」）包括：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前任主席（「前任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2022年5月3日及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鑒於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前， 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任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 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仍未償還。

核數師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審核過程中就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所獲得的核數師認知，核數師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是否屬妥當。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傳達其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其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核數師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其信納之解釋。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其自身信納上述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核數師無法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是否會受其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其已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保留。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披露產生相應影響。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當前年度之數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相關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其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保留。

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核數師相信，其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其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修訂。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作為轉讓人）已於同日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貸款，據此，於(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予要約人，惟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認為，由於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不會對要約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且鑒於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核數師出具的保留意見不會對要約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

誠如2025年年報中所示，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工業氣體主要用於鋼鐵生產，其收入主要來自鋼鐵生產公司。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20年約人民幣1,034,868億元上升至2025年約人民幣1,401,879億元，相當於該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約6.3%。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業）總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38,557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85,186億元，相當於該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約2.0%。2025年中國粗鋼產量約為961百萬噸，較2024年減少4.4%；生鐵產量約為836百萬噸，較2024年減少3.0%。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鋼材產量約為1,446百萬噸，較2024年增加約3.1%。2025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約為2,620億立方米，較2024年增加約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5年年報及根據管理層所述，受益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河鋼集團沿海生產基地的產能逐步釋放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河鋼集團旗下沿海生產基地產能逐步釋放， 貴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業務較2024年有所增長。液體產品的出口產能亦略有增加，而液體產品價格較2024年略有上升。因此，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長16.4%。

吾等亦已審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中「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並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營運及前景進行討論。根據2025年年報，截至2026年，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區域戰爭與武裝衝突，已擾亂全球能源及商品行業。由此導致的能源價格波動推高了生產成本，尤其增加 貴集團工業氣體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此外，與戰爭相關的供應鏈及物流瓶頸，對 貴集團維持營運穩定性的能力構成挑戰。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在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氣體供應公司面臨著多重風險，特別是在向中國鋼鐵廠提供氣體的業務中。兩個主要風險因素是美國（「美國」）對其他國家的貿易政策變動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首先，美國增設關稅，將對全球貿易產生深遠影響。這不僅會影響鋼鐵廠的進口原材料，還可能引發整個供應鏈的調整。鋼鐵廠作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若受到貿易政策的影響，其生產計劃和市場需求可能會發生變化。這種不穩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氣體需求面臨波動，影響銷售預測和庫存管理。總之，隨著美國市場政策的不確定性增加，這將對 貴集團市場地位產生挑戰。

其次，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升溫加劇了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穩定性。隨著雙邊貿易關係的逐漸緊張，鋼鐵廠可能會面臨市場需求減少、貿易壁壘提高等挑戰。這些因素不僅影響鋼鐵廠的生產運營，也可能導致其在氣體供應方面的需求變化。鋼鐵廠在應對貿易戰時，可能會考慮尋找其他供應來源，這進一步降低了 貴集團市場佔有率。為應對這些風險， 貴集團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制定靈活的業務策略，增強市場分析能力和風險預測能力，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供應鏈，以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加強與鋼鐵廠的溝通與合作，以更好地理解他們的需求變化。此外，貴集團還應該考慮拓展其他市場，尋找新的商機，從而在不確定的貿易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確保業務的穩定發展。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及獲管理層告知，2026年工業氣體整體需求量預期保持穩定。鋼鐵行業受行業利潤變化及產品鏈利潤調配的影響，市場供應壓力更為突顯，鋼企生產積極性或降低，鋼坯產量或被動下滑，對工業氣體需求有所拖累。但不銹鋼作為高端型鋼材，未來其傳統應用領域預期將仍保持增長態勢。化工行業、傳統石油化工行業仍面臨一定挑戰，但隨着產業轉型升級，將為工業氣體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在國家政策推動、外資引入、高新技術發展等因素的影響下發展迅速。同時，貴集團緊貼行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特種氣體產品，並擴大電子特種氣體產品的市場份額，以提升其未來發展的前景。

工業氣體供氣模式分為自建設備供氣和外包供氣。對比自建設備供氣模式，外包供氣模式運營成本更低、供氣穩定性更高、資源利用效率更高、一次性資本開支更低。因此，外包供氣市場份額佔比穩步增長。經參考2025年年報及獲管理層告知，預計未來外包的供氣模式將逐步替代自建設備供氣模式。貴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外包氣體供應商的成功經驗及技術優勢，緊跟供氣模式轉變的市場趨勢，尋求對外發展機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於短期內似乎充滿挑戰且存在不確定性，這取決於要約人的未來業務戰略及計劃。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5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德」）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要約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家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家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摩予渡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從事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在購股完成前，除其母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任何資產。

要約人（作為私募基金的投資工具，其投資期將於2031年9月22日屆滿）將於其投資期屆滿前退出對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取財務收益，且將不會就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與香港惠唐邨和進行合作，亦不會控制 貴公司的投票權。

李軍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參與了多家鋼鐵企業的整合，在工業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銷售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9.01%）以外的任何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考慮支持 貴公司向行業客戶銷售高純度稀有氣體（包括氦、氖、氬及氙），以滿足相關行業對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中國供應鏈替代趨勢所帶來的商業機遇。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若干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及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要約人及 貴公司預期，要約期後任何現有董事的離任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乃由於大部分現有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李軍先生及宋佳駿先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不久獲委任為董事，及陳天易先生將於要約截止後獲委任為董事。此外，宋佳駿先生將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須經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任何變動均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下文載列上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提名人士履歷詳情。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李軍先生

李軍先生，48歲，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戰略規劃及大型併購領域擁有16年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投資審查高級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該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擔任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2）的獨立董事。彼參與了多家鋼鐵企業的整合，在工業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

李先生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0%的權益。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權益，且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其2%的權益。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宋佳駿先生

宋佳駿先生，31歲，持有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及四川鼎祥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持有四川鼎祥80%的註冊資本。四川鼎祥持有嘉興摩予渡78%的權益，且宋先生亦持有成都源銘聚裕8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成都源銘聚裕持有海南摩予渡3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的註冊資本，而摩予渡持有嘉興摩予渡2%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於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陳天易先生

陳天易先生，37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近10年科技及投資領域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亦為研然投資執行合夥人。陳先生此前於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硅谷公司ALTA DEVICES（一家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科技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及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Glydways, Inc.（一家自動駕駛科技公司）擔任高級應用工程師。彼於2021年回國，設立雙幣種跨境投資平台，聚焦創業投資、二級基金及併購基金領域。陳先生具備深厚的技術背景，並擁有跨境多元策略投資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 貴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動用其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配售人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若 貴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吾等的意見

根據綜合文件中所陳述的建議董事的背景，吾等注意到(i)李軍先生擁有策略規劃及大型併購的經驗；(ii)宋佳駿先生為摩予渡的創始人之一，且為四川鼎祥的控股股東；及(iii)陳天易先生擁有科技與投資經驗，且為摩予渡的創始人之一及研然投資的執行合夥人，並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跨境多元策略投資經驗，考慮到(a)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b)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的僱傭關係（上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的變動除外）或(c)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吾等認為，要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變動。

轉讓契據

於2026年1月14日，賣方（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將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要約人。

應收款項為 貴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息。訂立轉讓契據後，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應收款項的金額，並因此有權向 貴公司索償應收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轉讓人： 賣方
- 受讓人： 要約人
- 代價： 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671,500元（即相當於應收款項金額）
- 付款日期： 2026年1月14日
- 其他條款： 賣方（作為轉讓人）確認，截至轉讓契據日期，其尚未收到任何應收款項，並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承諾，於賣方實際收到要約人支付的人民幣50,671,500元該日或之後，倘若賣方從 貴公司收到或收回任何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已轉讓予要約人或應由要約人收取的應收款項金額，則賣方須以信託方式代要約人持有該筆款項，並立即向要約人解釋該筆款項。

轉讓契據項下的應收款項轉讓，乃要約人與賣方（ 貴公司前股東）於合理考慮提出要約的情況下作出的安排，因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轉讓契據項下特別利益擴展予要約股東，方法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報匯率（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支付相等於轉讓契據項下人民幣50,671,500元特別利益的額外要約價調整金額，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該調整金額將構成要約價的一部分。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報相關匯率（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1美元兌7.826港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等於0.626港元），吾等認為特別利益已於要約價中適當反映。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場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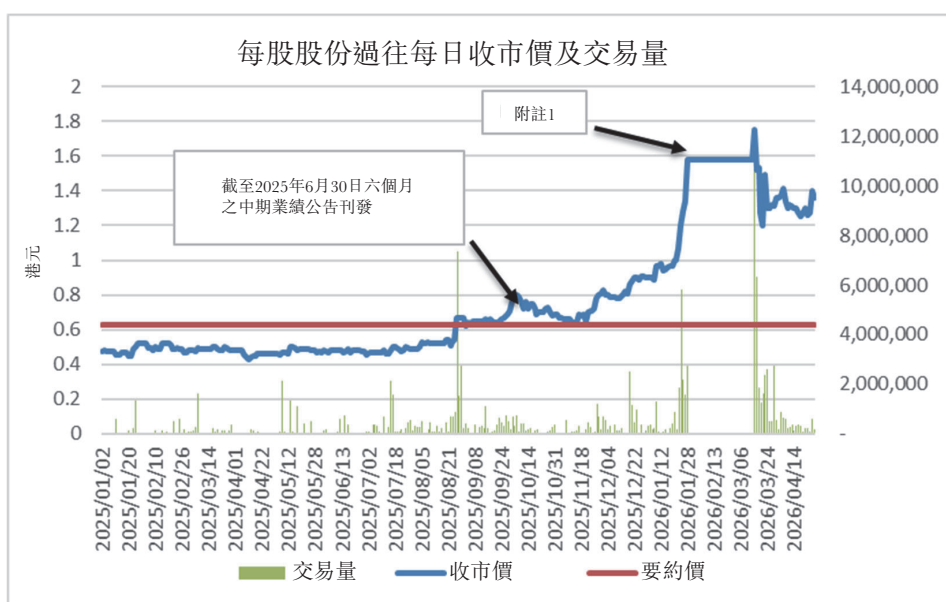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一節所述，要約價0.6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折讓約60.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9港元折讓約51.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港元折讓約44.9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6.01%；
- (v)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3.12%；
- (vi)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43元（相當於約每股1.62港元）折讓約61.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5年1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1月28日）前十二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個回顧期間」），及(ii)緊隨聯合公告日期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並標註關鍵／相關事件。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可以反映股份之最新市況以及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量，從而對要約價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股份交易於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2026年3月16日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個回顧期間

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425港元至每股1.58港元之間，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股0.602港元。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26港元較於首個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7.3%；(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0.4%；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97%。

如上圖所示，(i)於2025年1月23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港元，交易量為1,358,000股；(ii)於2025年3月7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95港元，交易量為1,634,000股；(iii)於2025年5月7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65港元，交易量為2,134,000股；(iv)於2025年5月13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港元，交易量為1,320,000股；(v)於2025年5月16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交易量為1,112,000股；(vi)於2025年7月16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交易量為2,124,000股；及(vii)於2025年7月17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港元，交易量為1,564,000股（作為對比，除上述日期外，於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間交易量少於1,000,000股）。吾等已審閱刊物，並注意到 貴公司(a)於2025年3月25日刊發 貴公司於2024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b)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2024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報告；及(c)於2025年7月8日刊發 貴公司有關終止委聘合規顧問的公告，經與管理層商討後，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上述交易量激增的任何其他可能原因。

如上文所述，從首個回顧期間開始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交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於每股0.425港元至0.54港元之間。在 貴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公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隨後於2025年8月27日提高至每股0.67港元，交易量高達7,346,000股。此後，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逐步上升，並於2026年1月28日達至每股1.58港元的高峰。經與管理層商討後，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上述交易量激增的任何其他可能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個回顧期間

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於1.2港元至1.75港元之間（「**第二個回顧期間價格範圍**」），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6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626港元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7.8%；(ii)最高收市價折讓64.2%；(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1%。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於2026年3月16日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上漲，由最後交易日的1.58港元飆升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的1.75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8%。經與管理層商討後，除刊發聯合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任何重大事宜。吾等認為，每股收市價的顯著上漲主要可歸因於聯合公告發佈後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預期。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於2026年3月16日記錄的最高每股1.75港元至2025年4月10日記錄的最低每股0.425港元，每股平均約為0.76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為每股0.626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64.2%；(ii)最低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溢價約47.3%；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0.760港元折讓約1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內 的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內 每個交易日 的日均交易量 股股份 (附註1)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日均股份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有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首個回顧期間				
2025年				
1月	19	131,579	0.011	0.044
2月	20	96,600	0.008	0.032
3月	21	164,857	0.014	0.055
4月	19	25,474	0.002	0.008
5月	20	295,600	0.025	0.099
6月	21	111,333	0.009	0.037
7月	22	362,909	0.030	0.121
8月	21	806,286	0.067	0.269
9月	22	309,909	0.026	0.103
10月	20	216,600	0.018	0.072
11月	20	206,400	0.017	0.069
12月	21	407,238	0.034	0.136
2026年				
1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9	982,842	0.082	0.328
第二個回顧期間				
2月(附註4)	0	0	0	0
3月(附註4)	12	2,722,333	0.227	0.907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9	323,263	0.027	0.1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對應交易日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每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4. 股份於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2026年3月16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載列，於首個回顧期間內，成交股份的日均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2%至0.082%，平均值約為0.026%。吾等注意到，於整個首個回顧期間內，交易百分比低於0.1%的百分比。此外，日均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約0.008%至0.328%，平均值約為0.106%，且吾等注意到13個月中有8個月錄得的百分比低於0.1%。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間，共有265個交易日，其中55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127%，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508%。

鑒於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一般維持於0.1%以下，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流動性一直較低。然而，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之下行壓力後，儘管要約按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要約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惟該等股東亦務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比較要約價所隱含及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吾等分析之目的，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a)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 於最近期財務期間在中國供應天然氣供應（管道／液化）產生超過50%的收益，其業務與 貴公司相似；(c)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500百萬港元至2,000百萬港元，乃參照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市值釐定，市值介乎約510百萬港元至1,896百萬港元之間（按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計算）；及(d) 標的公司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4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以供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盈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賬率 (附註3) (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市盈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市賬率 (附註3) (倍)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35)	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供應； (ii)廢水處理；(iii)公共基礎設 施項目；(iv)投資；(v)交通運 輸服務；及(vi)金融服務	1,761.0	3.74	0.18	1,632.9	3.47	0.1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主要從事(i)管道天然氣銷售； (ii)建設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 (iii)燃氣輸送服務；及(iv)增值 服務	1,549.2	6.63	0.63	1,632.2	6.98	0.66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主要從事(i)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及其他相關產品；(ii)天然氣 管道的建設及接駁；(iii)開採 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及(iv) 生產及銷售煤基清潔能源及其 他相關產品	1,014.6	12.57	0.25	980.8	12.15	0.24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前身為 藍天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6828)	主要從事(i)天然氣的貿易及分 銷；；(ii)城市燃氣運營；及(iii)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932.2	9.43	0.61	864.0	8.74	0.56
		最高	12.57	0.63		12.15	0.66
		最低	3.74	0.18		3.47	0.16
		平均	8.09	0.42		7.84	0.41
貴公司							
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計算		1,896.0	10.70	0.93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計算		1,572.0	8.87	0.77			
按要約價計算		751.2	4.24	0.37			

附註：

- 為方便說明，市值乃按（如適用）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標的上市公司當時最新月報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市盈率乃按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資料各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資料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

從上表可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74倍至12.57倍之間，平均值約為8.09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47倍至12.15倍之間，平均值約為7.84倍。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4.24倍，介於此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8倍至0.63倍，平均值約為0.42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6倍至0.66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41倍。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37倍，介於此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吾等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貴公司錄得(i)與2024財年相比，2025財年的收入增長約16.4%；(ii) 2025財年的毛利較2024財年增長約20.2%，毛利率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間相對穩定，介於22.3%至24.8%之間；及(iii) 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淨利潤呈上升趨勢，而2025財年的淨利潤較2024財年增長約20.2%，表明 貴集團近幾年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
- (ii) 要約價分別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21%、60.38%、51.62%、44.94%及36.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要約價分別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每股約人民幣1.50元（相當於每股約1.7港元）折讓約63.12%，及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每股約人民幣1.43元（相當於每股約1.62港元）折讓約61.47%；
- (iv) 根據要約價計算，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介於此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
- (v) 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顯著上升，使要約價較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1%，並遠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1.31港元；
- (vi) 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的歷史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惟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或 貴集團於要約後由要約人控制的前景所致，而該流通性及／或價格水平於要約後未必能持續，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無吸引力，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就要約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該要約。

儘管如此，要約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後仍可持續；及(ii)要約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626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要約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交易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此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2026年5月4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細閱。

1. 要約接納程序

1.1 要約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須註明「**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要約**」。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有關其他時

間及／或日期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要約**」；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於閣下的指示。
- (d) 倘股票所示股份數目並無獲閣下悉數接納，則閣下須申請於接納表格內所示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之新股票。

- (e)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須將接納表格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應於其後盡快將之轉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之指示填寫後提交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f)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第一上海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於發出股票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登記處。

- (g) 接納要約僅會於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須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會被視作有效：
- (i) 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g)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倘並無於接納表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及有效表格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登記處收訖，方會被當作符合接納條件；或
 - (iv)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h)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為一港元之一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1.2 退回文件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至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2. 要約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且符合規定，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的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就要約之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近的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而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要約須待要約人收到的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之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為止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修訂後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相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如果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該公告內可聲明，在進一步通知前，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倘屬後一種情況，則本公司將在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d)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妥為如此行事，否則相關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可撤回。

- (e)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屆滿、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對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數目；
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總數。

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該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無誤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的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要約於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所載之條款獲達成後作實。任何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書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而該規則規定，倘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5. 公告」各段、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該規則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當任何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故海外股東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就相關司法權區接納股東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第一上海、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對其要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負全責。

9.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遞或寄出或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清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郵寄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第一上海、本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寄交予向其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第一上海及／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存在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聯席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股東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其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第一上海、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l)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m)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已刊發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益	1,529,116,494	1,313,611,769	1,491,153,988
收益成本	<u>(1,150,164,605)</u>	<u>(998,364,935)</u>	<u>(1,159,051,046)</u>
毛利	378,951,889	315,246,834	332,102,9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5,393)	(2,318,990)	(1,893,235)
行政開支	(41,423,553)	(47,280,293)	(54,391,469)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7,504,243)	(3,078,422)	(15,363,770)
研發開支	(81,203,296)	(66,252,240)	(73,603,329)
其他收入	14,544,753	9,639,108	5,380,4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46,079,327)</u>	<u>(28,026,097)</u>	<u>(17,751,284)</u>
經營溢利	214,710,830	177,929,900	174,480,256
財務成本－淨額	<u>(12,923,017)</u>	<u>(18,476,621)</u>	<u>(21,715,4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87,813	159,453,279	152,764,807
所得稅開支	<u>(45,521,476)</u>	<u>(29,406,635)</u>	<u>(24,688,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6,266,337</u>	<u>130,046,644</u>	<u>128,076,261</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差額	<u>(797,645)</u>	<u>427,312</u>	<u>(479,050)</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5,468,692</u>	<u>130,473,956</u>	<u>127,597,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 總額	<u>155,468,692</u>	<u>130,473,956</u>	<u>127,597,21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0.13</u>	<u>0.11</u>	<u>0.11</u>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未宣派任何股息。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與下列事項有關：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貸款而產生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天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票據協議，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計息票據投資（「**票據投資**」）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但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核數師就下列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修訂：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和票據投資確認的撇減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及
- (ii) 核數師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可比性之工作範圍存在限制。

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作出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已於同日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貸款，據此，於(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予要約人，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第106至216頁。本公司2025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176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第109至120頁。本公司2024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5249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117至256頁。本公司2023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576_c.pdf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3,000,000元。該款項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3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承擔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8,995,000元。

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並無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訴訟」一段所述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因此，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及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2026年4月15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貸款，以轉讓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代價相當於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貸款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之前落實。

1. 責任聲明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李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李軍先生為摩予渡（嘉興摩予渡（持有要約人及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9月30日	0.71
2025年10月31日	0.69
2025年11月28日	0.80
2025年12月31日	0.90
2026年1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	1.58
2026年1月30日	1.58
2026年2月27日	1.58
2026年3月31日	1.36
2026年4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3月16日的每股1.7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14日之每股0.64港元。

3. 本公司證券買賣

除購股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轉讓契據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且不會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到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福利；

- (i) 除轉讓契據及購股協議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購股協議、承諾函、擔保契據、轉讓契據及轉讓貸款外，(a) 任何股東；及(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的任何安排；
- (l) 除轉讓契據及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m) 除與第一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擔保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委任之要約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文本、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於2025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5樓B座509B室。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軍先生,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5樓B座509B室。
- (c) 成都源銘聚裕(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5樓B座509B室。
- (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軍大廈45樓。
- (e)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4-35樓。
- (f)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 於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 及(ii) 證監會網站(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轉讓契據；
- (c) 擔保契據；
- (d) 不可撤銷承諾；
- (e) 購股協議；
- (f) 第一上海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30頁；
- (g) 本附錄「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u>

現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惠唐邨和 ⁽²⁾	實益擁有人	431,904,000(L)	35.99%
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邨和」）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股份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河鋼邯鋼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要約人 ⁽³⁾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0(L)	39.01%
天津唐德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唐德」)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北京唐德清能 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清能」)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嘉興摩予渡唐德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摩予渡」)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四川鼎祥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摩予渡(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予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宋佳駿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宋玢陽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摩予渡(海南)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摩予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李軍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成都源銘聚裕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成都源銘聚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附註：

-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28%、41.29%及19.30%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100%權益。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4.8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邨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要約人由天津唐德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 (4)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及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摩予渡由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4. 股權及買賣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

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該等人士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故彼等均無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f)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與以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服務年期	薪酬金額	浮動薪酬
張文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0日	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港元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以下情況之任何服務合約：(i) 於要約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載列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轉讓貸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函件」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

10. 其他權益披露

(1)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2)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皇后大道中九號27樓2704A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韓銘生先生，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 展示文件」一段有關要約人的文件以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 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4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7至83頁；
- (g)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合約；
- (h) 本附錄「6.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i)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